

房 征 收 常 识

尤 知 为 快

1、如何理解国有土地上的 "房屋征收"?

答:2011年1月19日, 国务院废除了2001年的旧 条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 例》,于1月21日公布了《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 例》。上海市结合2008年以 来的工作实践,在原"拆迁" 机制上进行创新、完善政策, 实施"数砖头加套型保底"的 补偿安置新政, 在旧改地块 实行两轮征询制度,建立结 果公开制度, 出台从业人员 管理办法,完善准入、检查、 考核、惩处机制等,制定了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标志着 "拆迁时代"终止,"征收新 政"实施。

2、"征收"与"拆迁"有啥不一 样?

答:第一,"征收"更加体 现公平公正公开,赋权于民, 依法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 定,房屋征收与补偿遵循决 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 偿、结果公开的原则。征收补 偿方案通过开听证会、座谈 会等形式广泛收集居民意 见, 而且方案确定后还需要 上墙公示30天,让居民监 督。两轮征询制度,赋权于 民, 让居民自住决定是否征 收以及如何征收。

第二,"征收"更加注重 居民权力的保护。对于家庭 居住面积较小,人员结构复 杂的居民来讲, 可以申请居 住困难户保障,即按《实施细 则》规定计算补偿款,再根据 规定的折算公式计算后,人 均建筑面积不足22平方米 的,可以向住房保障部门申 请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

第三,"征收"更加阳光,

坚持早签约早搬迁早得益, 决不让老实人吃亏。征收补 偿方案通过《告居民书》的形 式发放到居民手中, 让居民 自己在家也能计算出征收补 偿利益。而且"征收"实行签 约奖励制度,居民在不同的 时间段内签约奖励费不同, 奖励费随着时间的延后而递 减。真正贯彻阳光征收,早签 约早选房,早搬迁早得益的 原则!

3、何种情形可以实施"房屋 征收"?

答:(1)国防和外交的需 要;

- (2)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 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 建设的需要;
- (3)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 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 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 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4)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
- (5) 由政府依照国家和 本市有关城乡规划规定组织 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 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 建的需要;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4、房屋征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房屋征收与补偿应 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决 策民主:(2)程序正当:(3)公 平补偿;(4)结果公开。

5、如何理解征收主体、征收 部门、实施单位?

答:黄浦区人民政府负 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 补偿工作。黄浦区住房保障 和房屋管理局为本行政区域 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 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黄浦第二、第三、第四房 屋征收事务所接受黄浦区住 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委托承 担新昌路1号、7号地块房 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征收事务所提供全过程的房 屋征收服务,不以盈利为目 的,接受房屋征收部门的监 督。

6、征收范围确定后,是否可 以新建、扩建或改变房屋用 徐?

答:房屋征收范围确定 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 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 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 用的行为, 违反规定实施 的,不予补偿。

7、何谓"两轮征询"制度?

答:第一轮即旧城区改 建的"意愿"征询,因旧城区 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的改建意愿;有90%以上的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同意的, 方可进行旧城区改

第二轮即征收补偿安置 "方案"的征询,区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 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房屋征 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征求被 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意 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日。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 收房屋的,区人民政府还应 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公有房 屋承租人和律师等公众代表 参加的听证会。因旧城区改 建征收房屋的, 应当组织被 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 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